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6年5月22日

聯絡人: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兆豐銀行疑似洗錢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壹、偵查結果

本案迄查無兆豐銀行相關人員及本國人涉有幫助洗錢犯罪之事證。

貳、簽結之要旨

- 一、 本案依據美國 DFS（即紐約州金融服務署）合意命令（Consent Order）及 DFS 新聞稿、證人即兆豐銀行董事長張兆順之證言，以及鑑定人即政治大學會計系教授馬秀如、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副院長林志潔教授鑑定意見顯示，DFS 合意命令並非認定兆豐銀行或紐約分行、巴拿馬地區二分行（即箇朗自由貿易區分行、巴拿馬市分行，下稱箇朗分行、巴拿馬分行）從事洗錢犯罪行為，而係認為兆豐銀行未瞭解美國洗錢防制法規，導致紐約分行之洗錢防制機制不足及內控不佳等相關法令遵循產生嚴重缺失。
- 二、 合意命令第 19 條及 DFS 新聞稿雖提及巴拿馬文件等訊息，惟其係強調巴拿馬屬洗錢高風險地區，兆豐銀行對於紐約分行與巴拿馬地區分行間交易，卻未予最高程度關注之詳細檢查。然合意命令並未具體指明兆豐銀行或紐約分行與巴拿馬地區分行間之交易涉及洗錢

犯罪。又查，就兆豐銀行 OBU 客戶委由巴拿馬文件所提及之事務所代辦登記公司中（詳卷），本署經檢視分析中央銀行外匯局提供之國外受(匯)款人交易資料明細檔案，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約 6 年半期間），並未發現有國內資金，匯入上開公司設在兆豐銀行美國及巴拿馬地區分行帳戶之情事。

三、合意命令第 20 條記載兆豐紐約分行與巴拿馬分行間於 103 年入帳交易金額 45 億美元應屬錯誤，係因紐約分行以人工計算疏失所致，正確入帳交易金額 4.91 億美元，卻誤繕為 44.91 億美元，故紐約分行與巴拿馬地區二分行於 102、103 年間正確總額應為 74.64 億美元，並非高達 115 億美元。再者，分析匯款原因佔百分之 96 以上均是銀行間資金拆借款項，其餘僅約百分之 3 始為個人客戶匯款、公司進出口押匯及託收等交易。

四、就 105 年 11 月 3 日行政院「兆豐銀行遭美裁罰案督導小組」第 9 次會議公布，自 101 至 103 年（3 年期間），兆豐銀行紐約分行與巴拿馬地區二分行間匯款交易資料總筆數 17,033 筆，即分別與箇朗分行間 15,450 筆；與巴拿馬分行間 1,583 筆（本署業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公布查證結果）。經查，前揭 3 年間匯款交易總筆數 17,033 筆均係紐約分行作為「中間付款行之轉匯款性質」（按：假設匯款人之設帳銀行與收款人在巴拿馬地區的設帳銀行並沒有直接業務往來，便須透過中間銀行來轉匯，則匯款人之設帳銀行需與向其有往來之美國地區通匯銀行發出匯款指示，該通匯銀行再將款項匯給與兆豐銀行巴拿馬地區分行有往來之兆豐紐約分

行，再經由兆豐紐約分行轉匯，將款項匯至兆豐銀行巴拿馬地區分行，方得以將匯款人款項順利匯到受款人的帳戶)，不包括「銀行拆借、公司進出口押匯、託收」(該3項均稱為銀行間交易)及紐約分行客戶匯款，且17,033筆包含「成功匯入受款人帳戶」及「退匯交易」筆數(註：包括紐約分行與箇朗分行間於101年之174筆退匯交易，詳見後述)。再查，101至103年兆豐銀行紐約分行與巴拿馬地區二分行間之入帳交易(credit transaction)共17,033筆，絕大多數均為其他同業經由紐約分行清算付款之轉匯款(僅其中6筆為兆豐銀行其他海外分行非台籍客戶，以紐約分行為中間付款行之匯款)，匯款人均非兆豐銀行客戶，兆豐銀行亦無法得知其國籍，故以「匯款行」國別分析之。是以，本署就上開匯款交易資料，分別以「受款人」、「匯款行」及「非台籍受款人有台籍最終受益人」(按：最終受益人資料來源為系統開戶建檔資料；最終受益人含有權簽章人、公司負責人、董事、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屬於本國籍為條件加以清查，並依「匯款目的」及「匯款數額」逐筆清查分析結果，迄查尚未發現有洗錢犯罪之行為。

五、合意命令第21條關於兆豐紐約分行與箇朗分行間於101年之174筆退匯交易，僅申報64筆，未申報110筆退匯交易，但兆豐銀行反駁DFS金檢報告認為該110筆退匯交易非屬可疑交易而無須申報之輕蔑回應，即係DFS對兆豐銀行裁處高額罰鍰重要原因之一。經查，紐約分行認為110筆退匯交易無須申報，實係誤解美國相關洗錢防制法規所致，然此部分核與幫助他人洗

錢犯罪尚屬有間。且該 174 筆退匯交易中，並無匯款國別為臺灣或受款人為本國人。又本署再將相關退匯交易資料，送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經由艾格蒙聯盟網路向國外對等機關請求提供託查資料後發現，退匯之匯款人多數係經營鞋類批發及服飾等業務之委內瑞拉公司，且在委內瑞拉境內銀行開戶。再查，箇朗分行於 99 年間設立帳號於相鄰範圍內且集中開戶者大部分均係委內瑞拉公司，因委內瑞拉實施外匯管制措施，巴拿馬出口商（即箇朗分行授信客戶）為收取委內瑞拉進口商美金貨款，須先由委內瑞拉進口商將貨款匯至設在箇朗分行之委內瑞拉進口商外匯帳戶內，箇朗分行為便利巴拿馬出口商協助委內瑞拉進口商開戶，遂要求必須有授信客戶擔任有權簽章人及提出基本資料即可先開帳戶，但之後尚須補齊開戶資料。嗣巴拿馬銀監局於 100 年間為重建形象，要求兆豐銀行巴拿馬地區分行等金融機構改革及清理客戶帳戶，故箇朗分行遵從巴拿馬政府指示重新清查客戶，進行 KYC（即 Know Your Client）程序及資料更新，並於 100 年間大量關閉無法聯絡之委內瑞拉客戶帳戶，而該等客戶既無從聯絡，是客戶端或其交易對象自亦無從得知帳戶已遭關戶，致使箇朗分行因大量關戶後，於 101 年間產生匯款失敗及 174 筆退匯交易等情形。巴拿馬銀監局亦因巴拿馬地區分行上開缺失於 102 年間裁處美金 2 萬元罰款。再者，箇朗分行對於客戶事後若未如期完成開戶手續，或填載詳實資料不全等對客戶盡職調查（Customer Due Diligence，簡稱 CDD）程序，未能定期追蹤及更新資料，尚屬箇朗分行

對帳戶開立及資料維護之內控制度缺失，亦難認有幫助他人洗錢犯行。況且，我國現行洗錢防制法之幫助洗錢罪，並無處罰未遂犯之規定，是 174 退匯交易既然均係匯款失敗而未存入帳戶內，自難構成幫助洗錢既遂罪之行為。

- 六、合意命令第 22 條指出箇朗分行收到紐約分行中轉的一個公司戶匯入款，該公司的最終受益人已被媒體有負面新聞報導。經查，該公司係巴拿馬籍某 X 公司（公司資料詳卷），且被媒體負面新聞報導者應係委內瑞拉籍人士 M. O.（資料詳卷），該人士並非本國人，亦非 Samson Wu。又縱認該外籍人士在外國涉嫌洗錢犯罪，我國尚無管轄權。
- 七、我國金管會分別與美國 DFS、巴拿馬銀行監理機關簽署瞭解備忘錄（MOU）包括保密條款，且美國聯邦、紐約州銀行法、巴拿馬銀行法均針對銀行客戶之個人資料定有相關應保密之規範，故而本署尚難取得相關外國人開戶資料等文件。
- 八、本署已於 105 年 9 月 26 日函請法務部協助向美國司法部門及巴拿馬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司法互助請求，以循國際司法互助管道請求巴拿馬國及美國予以協助。嗣巴拿馬以台巴無簽署相關國際協議，依該國內國法規定，礙難協助，法務部與外交部持續推動台巴簽署司法互助協定，並委請外交部續洽巴拿馬基於互惠原則提供本案司法協助。另就請求美國司法部門提供相關資料，目前仍在進行中，此有法務部 105 年 10 月 13 日法外決字第 10506529910 號等書函、外交部 105 年 10 月 12 日外條法字第 10501092350 號函及公務電話紀

錄附卷可稽，嗣台美、台巴兩國司法互助結果回覆後，若發現犯罪嫌疑，再另行簽分偵辦，併此敘明。

- 九、告發意旨提及兆豐銀行澳洲分行、巴拿馬分行前因涉嫌洗錢犯罪，分別遭澳洲及巴拿馬政府裁罰等情。經查，兆豐銀行於 98 年間與澳洲防制洗錢中心簽署限期改善承諾書，係因兆豐澳洲布里斯本分行未依規定向澳洲防制洗錢中心申報可疑交易，要求其改善防制洗錢作業系統；而巴拿馬銀監局於 102 年 3 月則以兆豐巴拿馬地區二分行未符合洗錢防制法及銀行監理規定，各裁處 1 萬元美元罰款，合計 2 萬美元，已如上述。是以，兆豐澳洲布里斯本分行或巴拿馬地區分行均非被澳洲防制洗錢中心或巴拿馬銀監局認定涉及「洗錢犯罪」而遭裁罰。
- 十、告發意旨提及兆豐紐約分行與 Samson Wu 訴訟案等情。經查 Samson Wu 應與本件合意命令無關，且審視 Samson Wu 等人之民事案件訴訟過程及涉訴標的，應係債權人 B&M kingstone 公司為對債務人 Samson Wu 進行民事追償，進而要求兆豐銀行提供 Samson Wu 等人於紐約分行以外全球分行之全部帳戶資料，惟依相關判決內容顯示，法院均未認定兆豐銀行涉及洗錢犯罪行為。另告發提及巴拿馬地區分行有所謂 Angel Caballero 之該名員工，而與 Samson Wu 有關等情，然此僅 Supervision 公司（即 B&M Kingstone 公司之債權前手）於 2008 年對兆豐銀行在美國佛羅里達州提起民事訴訟時之單方主張，該訴訟業於 2008 年經佛羅里達州南區地方法院駁回。再者，兆豐銀行亦函覆本署並無雇用姓名 Angel Caballero 之人，在巴拿馬分行及箇朗自由

區分行任職（此有兆豐銀行 106 年 2 月 7 日兆銀總海管字第 1060003795 號函附卷可稽）。再經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及中央銀行外匯局查證結果，並無 Samson Wu 涉及洗錢情資、亦無外匯進出資料及國人與該人士有外匯往來情形（此有法務部調查局 105 年 11 月 2 日號調錢壹字第 10535562870 號函附卷可佐）。

十一、本案兆豐銀行遭 DFS 裁罰後，引發全民、行政院及立法院等機關之高度關注，立法時進而促成本次洗錢防制法草案修法與國際標準接軌之共識。立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17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公布，自公布日後六個月，即 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係我國防制洗錢法制最重要之規範，此次修正完全遵循國際規範 FATF40 項建議，作全文修正（原本 17 條），又增訂 6 條，包括（一）提升洗錢犯罪之追訴可能性、（二）建立透明化金流軌跡、（三）增強我國洗錢防制體質、（四）強化國際合作等 4 大重點。嗣於 106 年 3 月 16 日成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以提升我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效能，並對國人宣導有關「洗錢防制」與「洗錢犯罪」等觀念，附此敘明。

參、結論

綜上所述，本案除前揭調查外，並參以兆豐銀行內部清查結果，未發現有何本國人從事洗錢犯罪行為，故亦無所謂兆豐銀行人員知情與否問題。且金管會亦函覆就查核所得資料尚無事實顯示屬疑似洗錢交易（此有金管會 106 年 2 月 6 日金管檢控字第 1060152046 號函在卷可稽）。是本案迄查無兆豐銀行相關人員及本國人涉有幫助洗錢犯罪事證。